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9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长华化学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芸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一致认为制度修订后符合现行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此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全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相关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外汇结算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扩大产品出口，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满 12 个月后生效，即自 202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

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